

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

一、劳动定员

民国时期邮电业务简单，人员配备稀少。据37年（1948年）员工花名册记载：百官二等邮局有员工9人，其中营业、封发各2人，接送、转运、投递、乡邮各一人；上虞三等邮局员工为6人，崧厦二等邮局为4人，东关三等邮局为3人；百官电信营业处员工亦只6人。

1951年百官局邮电合并时有职工17人，1954年县局自上虞迁百官后增至30人。1956年全县邮电职工人数为96人（含代管地方电信人员13人）。“大跃进”时期，机构、设备扩充，1961年增员至117人。1962年精简本企业职工14人支援农业第一线。1963年按邮电部定员标准测算，可配备114.18人。当时实有113人，基本相符。

1969年邮电分设，全局122名职工划分为邮政57人、电信65人。电信军管时期增员较多，1973年合并时，全局178名职工中属于原电信局人员达120人。

1981年，县局根据部、省颁布的编制定员标准，制订了“上虞县邮电局定员定额管理暂行办法”，组织力量开展“双定”工作。订定了县局18个工种、支局所10个工种的37项劳动定额，以之作为定员测算依据。

企业增员除了内部（省内各局间）调剂外，主要来自县劳动部门介绍安排（复退军人及外单位职工）。新进职工原来经短期实习即上岗顶班，1984年起，实行先培训后招工办法。培训生经考核及格，由省局统一安排录用，并一律实行合同制。

1985年省局核定上虞县邮电局定员381人。实有360人。其中正式

职工342人，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18人。按经营性质分别为中央国营265人，地方国营（农村电话）95人。正式职工中，除全民固定工272人外，尚有全民办集体工21人，合同制长期工49人。全部职工中，有女职工109人，占30%，管理人员49人，占13.6%。企业直接生产人员分类为：话务员77人、营业员43人、机线员30人、机务员26人、城市投递员16人、邮运员16人、报务员15人、分拣员14人、乡邮员9人、报刊发行员7人、机要员2人、电报投递员2人，其他混合工种30人。

除上述人员外，尚有企业直接支付酬金的委办投递员43人，农村邮电联营站人员125人（话务62人、机线38人、投递18人、机务2人、管理5人），这些人员都不属邮电企业编制。

上虞县邮电局几个年份职工人数动态数列

年 份	本企业职工年末人数	定员人数	备 注
1949	40		包括百官、上虞、崧厦、东关四局
1956	96		
1961	117		
1963	113	114.18	
1969	122		
1970	171		
1975	180		
1980	279	284	
1985	360	381	

二、工资制度

民国时期，邮电员工待遇高低悬殊。邮政职员分邮务长、副邮务